**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約聘(僱)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申請人 | 單 位 |  | 聯絡電話 | (住宅)：(手機)： |
| 職 稱 |  |
| 姓 名 |  |
|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| □ | 服 兵 役 | 役 別  |  | 入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□ | (育嬰)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| 姓名(稱謂)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□ | 其他事由 |  |
| 申請次數 | □初次申請□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|
|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| 勞工保險□ 是 □否 | 全民健康保險□ 是 □否 |
| 保險費□遞延□不遞延 3年繳納(保險費繳款單寄送地址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勞工保險說明:1. 應徵服兵役者，於入伍期間繼續加保者，雇主及受雇者均需繳納保險費
2.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停期間繼續加保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繼續繳納；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勞保局將於單月底前寄發保險費繳款單由受僱者自行繳納(遞延繳納者至遞延期滿每單月底前寄發)。另被保險人可申請育嬰津貼。
 |
|  附陳證件 (其他請自行填寫) | □服兵役入營通知 □戶口名簿(謄本) 份□其它  |
| 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其僱用期間) |
| 申請人簽章(申請日期) | 單位主管 | 秘書室 | 人事室 |
|  |  |  |  |
|  機關首長 |   |

註：

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(不得超過約聘僱期有效期限)

二、申請人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，並持本申請書影本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 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逾期不復職者，視為辭職。

三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，該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契約或從事其他工作；除原已奉准進修外，亦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；若欲終止僱用契約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；經查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。